

2015年10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,上海一中院以判决方式审结消费者权益保护纠纷二审案件202件。其中支持十倍惩罚性赔偿40件,占19.80%;支持三倍惩罚性赔偿15件,占7.43%;部分支持惩罚性赔偿10件,占4.95%。

设备 采取的安

本案乙公司以伪造的入境检验检疫证书,向李某出售进口蜂胶滴剂,但实际并未向入境检验检疫机构申报,没有取关卫生证书及报关单,显然违反了我国相关法律规定。本案判决让伪造卫生证书的经营者承担“退一赔十”责任,就是给违法经营者树立了一堵不得触碰的“高压线”,引导广大经营者合法、诚信、有序经营。